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9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0 年 12 月 21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上午10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委員斌山、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張委員炳源、劉委員昭一、徐委員千剛、梁委員少凰。

肆、主席：陳委員斌山 記錄：江政忠

伍、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沈組長欣怡、梁組長鍾廷、巫組長金臺。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頭屋鄉第 22 屆(下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是否重行劃分案，提請審定案。

決議：本案保留，俟等下次委員會議審定。

執行情形：遵照委員會議議決，下次委員會議再行審定。

提案二(本會第三組)

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苗栗縣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提請審



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運用本會網站並函請苗栗縣政府運用全球資訊網站加強宣導。
- 二、洽縣內有線電視於公益頻道或以跑馬訊息宣導
- 三、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於轄管可變資訊系統及相關公務網站宣導、張貼海報，藉以擴大宣傳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督導人員暨陪同人員督導分區表，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10 年 11 月 30 日函請各委員，本會陪同督導人員於投票日前往各督導區督導。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苗栗縣開票計票中心設置計畫，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10 年 11 月 30 日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成立計票中心並辦理投票日開票計票作業。。



三、工作綜合報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完成，本縣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晚上 18 時 45 分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經投票結果第 17 案投票率為 37.46%、第 18 案投票率為 37.46%、第 19 案投票率為 37.45%、第 20 案投票率為 37.45%。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苗栗縣概況，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公民投票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 1、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苗栗縣概況。(第 9 頁)
- 2、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8 案苗栗縣概況。(第 10 頁)
- 3、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9 案苗栗縣概況。(第 11 頁)
- 4、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0 案苗栗縣概況。(第 12 頁)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頭屋鄉第 22 屆(下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本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 二、有關頭屋鄉下屆鄉民代表選舉區，頭屋鄉公所 110 年 1 月 8 日頭鄉民字第 1090011881 號函表示經檢討後，選舉區無須變更。
- 三、頭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議決通過部分選舉區調整方案，即第五選舉區與第三選舉區合併為單一選舉區，其餘選舉區不變。
- 四、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9 日府民行字第 1100215270 號函，函轉頭屋鄉鄉長徐鑫榮等人陳情有關該鄉鄉民代表會議決部分選舉區劃分爭議案未與地方人士充分討論，也未獲得行政單位鄉公所的認同。
- 五、旨案業經提請本會第 395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保留待本次委員會再行審定。
- 六、頭屋鄉本屆鄉民代表之選舉區劃分如下：(1) 第一選舉區(頭屋村、獅潭村、北坑村)：應選名額 6 名，婦女保障名額 1 名。(2) 第二選舉區(曲洞村、飛鳳村)：應選名額 1 名。(3) 第三選舉區(象山村)：應選名額 2 名。(4) 第四選舉區(明德村)：應選名額 1 名。(5) 第五選舉區(鳴鳳村)：應選名額 1 名。
- 七、頭屋鄉 110 年 11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 10024 人，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估算其鄉民代表總額為 11 名，選出 1 名代表之基本人口數為 911 人。



八、頭屋鄉下屆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方案如下：

(一)方案一：維持原選舉區劃分，各選舉區之人口數及應選名額如下(以110年11月底人口數計)：(1)第一選舉區(頭屋村、獅潭村、北坑村)：人口數為5402人，應選名額6名，婦女保障名額1名。(2)第二選舉區(曲洞村、飛鳳村)：人口數為1332人，應選名額1名。(3)第三選舉區(象山村)：人口數為1986人，應選名額2名。(4)第四選舉區(明德村)：人口數為1009人，應選名額1名。(5)第五選舉區(鳴鳳村)：人口數為295人，應選名額1名。本方案選區劃分方式實施已久，為選民及候選人習慣方式。頭屋鄉垃圾場設置於鳴鳳村，在設置之時遭受村民強烈抗爭，當時為平息民怨以及鳴鳳村地處山區幅員遼闊，所以將其獨立選區，使其不至於沒有民意代表為村民發聲及服務。本方案可選出1名鄉民代表之最多人口數為1332人，最小人口數為295人，婦女保障名額維持1名。

(二)方案二：部分選舉區調整(鳴鳳村與象山村合併為一選舉區)，各選舉區之人口數及應選名額如下(以110年11月底人口數計)：(1)第一選舉區(頭屋村、獅潭村、北坑村)：人口數為5402人，應選名額6名，婦女保障名額1名。(2)第二選舉區(曲洞村、飛鳳村)：人口數為1332人，應選名額1名。(3)第三選舉區(象山村、鳴鳳村)：人口數為2281人，應選名額3名。(4)第四選舉區(明德村)：人口數為1009人，應選名額1名。本方案考量選舉區人口數的均衡及多年前的舊制(原鳴鳳村本來就與象山村合併)，惟未取得共識。本方案可選出1名鄉民代表之最多人口數為1332人，最小人口數為760人，婦女保障名額維持1名。

【如附：苗栗縣頭屋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名額對照表

(代表總名額11名)】(第13頁)

辦法：二案併呈，請委員會審定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經委員會審議，採方案一維持原選舉區劃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